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Alco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Alco Holdings Limited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 (1)建議股本重組；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40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至67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至9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根據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額。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供股須籌集的最低認購金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為止。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68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7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4.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5.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及緊隨股份合併後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釋 義

「股本重組」	指	董事會透過(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iii)股份分拆；(iv)股份溢價削減，及(v)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以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按細則及百慕達不時之所有適用法律所允許，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Alco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8)
「補償安排」	指	誠如本通函「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的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凱勤先生、林至顯先生及鄧社堅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i)全體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參與供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認購價總額後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作出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於配售期竭力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終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即配售終止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十三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以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載列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	指	完成供股
「供股結算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63,645,492股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5.0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五百(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42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未獲認購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供股、配售事項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是否達成條件，故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的 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經調整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
經調整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
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以使承讓人 符合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經調整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的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並行買賣(以經調整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
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的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不再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的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經調整股份並行買賣(以經調整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 的新股票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配售事項的配售終止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配售截止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附註：

- (1) 股東務請垂注，以上時間表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及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 (2) 所提述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述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可予延後或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由香港天文台發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盡快向股東作出公告。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執行董事：

李錦秋先生(主席)

何澤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凱勤先生

林至穎先生

鄧社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11樓

敬啟者：

- (1)建議股本重組；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詳情；(ii)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5.0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可能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股份將予以註銷)；
- (ii) 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予以削減，方法為(a)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4.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5.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股份分拆，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五百(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 (iv) 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將削減至零；及
- (v)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隨後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由董事會以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不時可能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應用，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795,568,65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按之前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79,556,865.00港元，分為15,911,373股每股面值5.00港元的合併股份。

個別股東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予有關股東，惟將予匯總、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註銷。

股東如擔心損失任何零碎配額，建議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收取完整經調整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的可能性。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4.99港元，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5.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註銷。

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各自分拆為五百(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159,113.73港元，分為15,911,37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95,568,650股現有股份計算，由於股本削減於股本重組後生效，將產生進賬額約79,397,751.27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結餘約417,678,944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並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或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不時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應用，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

董事會函件

除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的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變動，股本重組對股本重組實施前後的本公司股本構成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 股份0.10港元	每股合併 股份5.00港元	每股經調整 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0港元， 分為3,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300,000,000.00港元， 分為60,000,000股 合併股份	300,000,000.00港元， 分為30,00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或 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79,556,865.00港元， 分為795,568,650股 現有股份	79,556,865.00港元， 分為15,911,373股 經調整股份	159,113.73港元， 分為15,911,373股 經調整股份
未發行股本	220,443,135.00港元， 分為2,204,431,350股 現有股份	220,443,135.00港元， 分為44,088,627股 合併股份	299,840,886.27港元， 分為29,984,088,627股 經調整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包括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刊發有關股本削減的通告，且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股本重組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及上市規則，致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iv)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一切必要批准。

申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經調整股份之地位

經調整股份將於各方面相同及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經調整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會函件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綠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按五十(50)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經調整股份的基準換領經調整股份的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現有股份股票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票將僅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十分止，並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可按上述方式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

每手買賣單位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將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本重組所產生的經調整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經紀，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竭盡所能為該等有意收購經調整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經調整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服務的股東應在有關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的林偉康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C室；或電話(852) 2311 3828)。經調整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對盤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規定，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鑒於股份於過去八個月一直接平均低於0.10港元的價格成交，即每手買賣單位低於2,000港元（根據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計算），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股份合併將削減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股份的成交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72港元，而經調整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價值（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將為3,600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進行股本削減前，現有股份的面值將由0.10港元合併至每股合併股份5.00港元。

同時，股本重組亦涉及股本削減，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5.00港元削減至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不得按低於股份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因此，股本削減將為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提供更大靈活彈性。

此外，股本重組所產生的實繳盈餘賬進賬，將使本公司削減其累計虧損。因此，董事會擬進行股本重組。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i)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現有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相對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ii)股本削減將削減合併股份面值，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彈性；及(iii)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進賬，將使本公司得以悉數或按有關進賬的相應金額抵銷累計虧損(如有)，並可促成或用於日後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且根據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可能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抹殺股本重組的擬定目的的公司行動。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下文載列供股統計數據的詳情。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42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1.406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將 獲認購的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795,568,650股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已發行經調整 股份數目	:	15,911,373股經調整股份(假設直至股本重組生 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供股將予
發行的股份) : 最多63,645,492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相當於(i)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4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80%)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636,454.92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總數 : 最多79,566,865股經調整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約9千零6十9萬港元(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認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認購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63,645,492股供股股份合計佔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4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80%(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收到任何股東就承購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意向而提供任何資料。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42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認購價：

- (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38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每股1.90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5.0%；
- (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366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1.83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2.1%；
- (i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57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1.785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0.2%；
- (iv) 較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1.800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計算並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20.8%；及
- (v) 有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20.0%，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52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相對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1.90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公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並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所持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認為,認購價較當前市價(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有所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配售予配售事項下的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額。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供股須籌集的最低認購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董事會函件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送達章程文件至聯交所，及聯交所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文件；
- (iv) 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供股章程；
- (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 (vi) 已取得及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十分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限於上述條件，故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的權利 (如有)

本公司不擬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將供股發售範圍延伸至海外股東 (如有) 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該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供股將不會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於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自供股豁除不合資格股東 (如有) 的基準將載於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內。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之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鑒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配售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不行動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關於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創陸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 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十三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傭金及開支 : 配售代理有權收取承諾費用，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的0.5%。

倘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並無成為無條件或配售協議因其他原因而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毋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

配售價 : 各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發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生疑，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的地位 :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的已發行經調整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iii) 配售協議未有按照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終止 : 配售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董事會函件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亦可終止配售代理委聘。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配售完成 : 預期完成將於本公司刊發補償安排項下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之公告後十四個營業日內及於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委聘、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誠如上文所解釋，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最大努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保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為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的配售股份提供分銷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無零碎配額

本公司暫定將不會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有溢價（經扣除開支），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匯總（並向下約至最接近整數）並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能在市場上出售的任何供股股份，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董事會函件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任何此類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交易。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股票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通函「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進行。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進行。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或配售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之前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台灣營運，主要從事設計及分銷消費電子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產品。

假設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為約9千零6十9萬港元及8千9百5十萬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擬將建議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3千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 (ii) 約3千7百零8萬港元用於清償外部債務；及
- (iii) 約1千3百4十2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優先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2千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的無抵押借貸；
- (ii) 最大限度用於結付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外部債務之未償還金額（計及相應到期日、利率及逾期款項）；及
- (iii) 任何餘下款項（如有）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成功配發合共72,32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九月配售事項」)，惟董事會認為為額外一般營運資金籌集資金仍至關重要。經扣除九月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九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6百9十8萬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動用。

根據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本集團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5億6千4百6十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流動負債約10億9千3百6十萬港元，主要包括(i)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約3億3千7百4十萬港元；(ii)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億8千5百萬港元；及(iii)股東貸款約4億零2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千8百6十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流動負債約10億2千8百9十萬港元，主要包括(i)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約3億4千7百1十萬港元；(ii)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億4千2百9十萬港元；及(iii)股東貸款約4億3千2百7十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之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的補充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正經歷(i)收入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前主席突然去世及市場狀況改變；(ii)錄得毛損，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的不穩定性及少量採購導致原材料的採購成本高企；及(iii)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減值虧損。然而，董事會認為(i)委任新主席；(ii)實施分包模式；及(iii)本通函所述之集資，虧損之財務狀況將逐漸改善。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當中約2千8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已清償；(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當中約4千8百9十萬港元的其他借貸已清償；及(ii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獲得股東貸款約6千9百9十萬港元，以促進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股東貸款增加乃完全由於本公司前任主席的家屬所結欠的出售物業的所得款項。該等物業被用作抵押品，以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貸款並用於本集團融資。出售該等物業的所得款項為本集團所借貸並用於償還未償還之貸款以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

上述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付的短期負債詳情及將透過供股及／或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清償的短期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性質	尚未償還 金額總額 (千港元)	期限	將透過供股及／ 或配售事項的 所得款項清償的 金額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有抵押，按年利率 介乎5.65%至6.1%計息	176,210	逾期5個月以上至15個月 以上	13,920
銀行借貸，無抵押，按年利率6.1%計息	24,126	逾期14個月以上至15個月 以上	24,126
股東貸款	471,894	逾期2個月以上	零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55,526	逾期1個月以上至27個月 以上	37,078
	<u>1,027,756</u>		<u>75,124</u>

本公司確認，上述短期負債的任何違約將不會導致上述短期負債條款項下的交叉違約。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千1百4十萬港元。鑒於總金額約10億9千4百萬港元的短期負債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付，本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不足以償付上述負債，而本公司即將需要進一步籌集資金償還上述負債。

經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千1百4十萬港元，且本集團已悉數動用九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認為，籌集額外資金以(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ii)清償外部債務；及(iii)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目的為審慎之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使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自本通函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所考慮之其他集資方案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案以籌集資金，包括(i)額外債務融資；及(ii)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

(i) 債務融資

能否獲得債務融資一般視乎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而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為每股約0.929港元。鑒於(a)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處於淨負債狀態，並有大量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外部債務；(b)本集團財務業績出現虧損；及(c)結算本集團未償還金額所需的資金金額，本公司認為其自金融機構獲得進一步債務融資於商業上屬不可行。此外，債務融資將增加利息負擔，並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董事會函件

(ii) 其他股本集資

就其他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而言，與透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並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攤薄，但不會為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此外，為自配售事項中集資須發行大量證券，鑒於涉及大量證券，認購人要求對股份交易價格給予相對更大的折讓並不少見。就公開發售而言，其類似於供股，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不對股東提供於公開市場買賣其參與權利的選擇。

經考慮上述其他集資方式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提供了更好的財務靈活度，因為其將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從而改善其財務狀況而不會產生額外的利息開支，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避免因該等全數接納供股項下配額的股東而攤薄股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6百9十8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及(iii)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含記錄日期)概無發生變動(股本重組導致的變動除外)：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緊隨股本重組後及於供股完成時，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後及於供股完成時，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梁偉成先生(附註1)	76,706,986	9.64	1,534,140	9.64	7,670,700	9.64	1,534,140	1.93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	68,790,884	8.65	1,375,818	8.65	6,879,090	8.65	1,375,818	1.73
李穎妍女士	45,584,000	5.73	911,680	5.73	4,558,400	5.73	911,680	1.15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42,479,041	5.34	849,580	5.34	4,247,900	5.34	849,580	1.07
承配人(附註2)	-	-	-	-	-	-	63,645,492	80.00
其他公眾股東	562,007,739	70.64	11,240,155	70.64	56,200,775	70.64	11,240,155	14.12
	<u>795,568,650</u>	<u>100.00</u>	<u>15,911,373</u>	<u>100.00</u>	<u>79,556,865</u>	<u>100.00</u>	<u>79,556,865</u>	<u>100.00</u>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有所攤薄。

附註：

1. 本公司前任主席(已故)。
2.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且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擬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的提呈決議案。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章程文件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c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協議。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至96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43至6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錦秋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全文，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敬啟者：

- (1)建議股本重組；
-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凱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社堅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貴公司在（如適用）合資格股東接納水平及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即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配售結果規限下，將以每股供股股份1.425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63,645,492股供股股份，並籌集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千9百5十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此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各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另一方面，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且概無董事及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評估吾等獨立性相關的配售代理概無任何業務關係，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過往兩年，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紅日資本並無擔任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正常諮詢費外，概不存在吾等藉此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人士將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作出、發表或提供予吾等（彼等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由董事作出的所有意見及聲明均經妥當而審慎的查詢後合理作出。董事及管理層確認，通函中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任何重大遺漏。

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及事務，或其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其營運所在市場的前景展開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提述的資料中已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供股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發出，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供股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台灣營運，主要從事設計及分銷消費電子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產品。

下文載列(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摘要，摘錄自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ii) 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摘要，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二零二二年中報」）。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年變動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期變動 %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91,292	1,278,686	(53.8)	51,977	353,347	(85.3)
銷貨成本	(887,290)	(1,340,994)	(33.8)	(53,315)	(343,038)	(84.5)
毛虧	(295,998)	(62,308)	375.1	(1,338)	10,309	(113.0)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期內虧損	(594,594)	(360,440)	65.0	(48,571)	(132,827)	(63.4)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期內虧損， 扣除稅項	-	-	-	(417,120)	(39,037)	968.5
年內／期內虧損	(594,594)	(360,440)	65.0	(465,691)	(171,864)	171.0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594,575)	(360,463)	64.9	(465,691)	(171,858)	17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億9千1百3十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約12億7千8百7十萬港元減少約53.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過去幾年的策略為專注於發展自有品牌的筆記型電腦業務，而不再注重影音產品的傳統OEM／ODM業務，這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來進行交易。由於於自有品牌筆記型電腦業務投入更多資源，貴集團已放棄大型零售商（包括來自美國市場者）的訂單。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億9千4百6十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億6千零5十萬港元增加約64.9%。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貴集團的策略導致營業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報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5千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約3億5千3百3十萬港元減少約85.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上述期間需求疲軟導致貴集團自有品牌筆記型電腦的營業額減少約84.6%至約5千2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約4千8百6十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億3千2百8十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減少所致。然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億6千5百7十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億7千1百9十萬港元。根據二零二二年中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虧損約4億1千7百1十萬港元，與停止東莞的生產線運營的戰略性決策有關，目的是釋放資源，並將資源轉向具有更大增長潛力的其他業務分部，以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二零二二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4,450	264,545	275,0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703	133,963	130,882
—投資物業	48,567	53,430	46,788
—使用權資產	61,060	71,582	63,6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20	5,570	33,754
流動資產	136,651	569,232	1,088,058
—存貨	89,024	353,939	623,87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35,869	203,068	381,0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64	10,202	98,149
流動負債	1,028,946	1,093,552	753,847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47,099	337,414	398,137
—租賃負債	—	62,352	47,40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2,897	284,967	288,661
—股東貸款	432,692	401,966	13,000
非流動負債	11,385	13,148	279,080
其他應付賬款	11,385	11,455	6,766
銀行及其他借貸	—	1,693	4,845
股東貸款	—	—	265,000
總(虧絀)／權益	(739,230)	(272,923)	330,186

附註：為免生疑問，上表僅披露選定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8億3千3百8十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億6千3百1十萬港元減少約38.8%，主要包括(i)非流動資產約2億6千4百5十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億7千5百1十萬港元減少約3.8%；及(ii)流動資產約5億6千9百2十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億8千8百1十萬港元減少約47.7%，包括存貨約3億5千3百9十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億8千8百1十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億零3百1十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億8千1百1十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千零2十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千8百1十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11億零6百7十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0億3千2百9十萬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億3千7百4十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億9千8百1十萬港元減少約15.3%；(ii)銀行及其他借貸（非流動及流動部分）約2億8千6百7十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億9千3百5十萬港元減少約2.3%；及(iii)股東貸款（非流動及流動部分）約為4億零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億7千8百2十萬港元增加約44.5%。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虧絀約為2億7千2百9十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約為3億3千零2十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3億零1百1十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億3千3百8十萬港元減少約63.9%，主要包括(i)非流動資產約1億6千4百5十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億6千5百5十萬港元減少約37.8%；及(ii)流動資產約1億3千6百7十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億6千9百2十萬港元減少約76.0%，包括存貨約8千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億5千3百9十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千5百9十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億零3百1十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百9十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千零2十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10億4千零3十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0億零6百7十萬港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億4千7百1十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億3千7百4十萬港元增加約2.9%；(ii)銀行及其他借貸(非流動及流動部分)約2億4千2百9十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億8千6百7十萬港元減少約15.3%；及(iii)股東貸款(非流動及流動部分)約4億3千2百7十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億零2百萬港元增加約7.6%。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虧絀約為7億3千9百2十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億7千2百9十萬港元增加約170.9%。

吾等之分析

經考慮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尤其是(i)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億6千零6十萬港元、5億9千4百6十萬港元及4億6千5百7十萬港元；(i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股東貸款)約為6億7千5百6十萬港元，而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9百9十萬港元；(ii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虧絀約為7億3千9百2十萬港元；(iv)貴公司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刊發資料及(v)貴集團需要為其持續經營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水平，供股符合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2. 供股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為約9千零6十9萬港元及8千9百5十萬港元。貴公司現時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自二零二二年年報獲悉，貴公司核數師發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性，其中包括(i)淨虧損約5億9千4百6十萬港元；(i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1億3千9百萬港元；(ii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虧絀為約2億7千2百萬港元；(iv)流動負債淨額為約5億2千4百3十萬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億8千5百萬港元，其中約2億1千4百4十萬港元已逾期且貸款人有權要求立即償還全部未償還餘額；及(v)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1千零2十萬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此外，吾等亦已考慮貴公司近期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尤其是(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億6千4百6十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4千8百6十萬港元；(i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億9千2百3十萬港元，總虧絀約為7億3千9百2十萬港元；(ii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9百9十萬港元且貴集團已悉數動用九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認為籌集額外資金以(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ii)結算外債；及(iii)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便貴集團擁有額外財務資源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18個月履行到期債務，屬審慎之舉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者以及供股將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參與擴大貴公司資本基礎而不會攤薄彼等的相應股權及按低於目前市場水平的價格參與貴公司長期發展，故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見解，進行供股以支持貴集團的資金需求符合貴公司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所考慮之其他集資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案以籌集資金，包括(i)額外債務融資；及(ii)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鑒於貴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貴公司認為其自金融機構獲得進一步債務融資於商業上屬不可行。此外，債務融資將增加利息負擔，並提高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管理層已就債務融資的可能性聯絡不少於四家金融機構。然而，根據相關反饋，管理層認為債務融資的條款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如融資期限、財務契諾、利率、集資金額及就該等信貸額度／融資（如獲得）的批准時間，以及於可見未來可能增加利率，尤其是考慮到貴集團的現有未償還貸款水平。額外的債務融資可能導致融資成本增加，進一步增加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財務負擔。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債務融資目前並非籌資的首選方案。

就其他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而言，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與透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並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攤薄，但不會為股東提供參與貴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此外，為自配售事項中集資須發行大量證券，鑒於涉及大量證券，認購人要求對股份交易價格給予相對更大的折讓並不少見。就公開發售而言，其類似於供股，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不對股東提供於公開市場買賣其參與權利的選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管理層已就進行供股以外股本集資的可能性聯絡不少於四家金融機構。然而，根據相關反饋，管理層認為股本集資活動的條款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如期限、成本、集資金額、市場利息及包銷承諾(如有)，尤其是股份的歷史成交價相對較低。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其他股本集資目前並非集資的首選方案。

經考慮上文所述，包括(i)供股將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進而在不會產生額外的利息開支的情況下提高其財務狀況，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避免因該等全數接納供股項下配額的股東而攤薄股權，但不欲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股東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ii)由於供股將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在不產生持續利息開支的情況下提高其現金狀況，並允許全數接納供股項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故供股較其他替代方案而言屬首選方案；及(iii)上文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之主要條款

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42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1.406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將獲認購的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795,568,650股現有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15,911,373股經調整股份（假設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數目（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 最多63,645,492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產生者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相當於(i)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4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80%）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636,454.92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 最多79,556,865股經調整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產生者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約9千零6十9萬港元（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產生者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認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認購新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股本重組生效產生者外，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合共63,645,49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4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80%（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42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貴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認購價：

- (i) 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每股1.80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0.8%；
- (i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38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每股1.90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5.0%；
- (i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366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1.83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2.1%；
- (iv)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57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1.785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0.2%；及
- (v) 有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20.0%，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52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相對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1.90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公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並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 貴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貴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貴公司所持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貴公司認為，認購價較當前市價(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有所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

吾等對認購價之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載列以下分析作說明用途：

吾等對過往股價表現之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每股合併股份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價回顧期**」，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的經調整收市價變動。吾等認為，就對股份認購價與理論經調整收市價作出合理比較而言，12個月期間足以說明股價近期變動，方法為將50股股份之相關收市價合併計算，以便對供股項下的認購價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惟有關收市價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完成後，方可作實(「**經調整收市價**」)。務請注意，對經調整收市價的分析乃僅供說明之用。

於股價回顧期之股價圖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於股價回顧期，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恢復買賣。

誠如上圖所示，於股價回顧期，每股股份經調整收市價總體上呈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每股股份經調整收市價7.3港元跌至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經調整收市價1.9港元，每股股份最高經調整收市價及最低經調整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13.5港元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之1.55港元。

自股價回顧期起至緊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後之交易日，每股股份經調整收市價出現大幅波動，介乎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之3.5元港元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之8.0港元，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每股股份經調整收市價高於上述8.0港元，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上旬左右回落跌至低於4.0港元。此可能歸因於當時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發展之市場反映，其中包括延遲董事會會議之公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隨後，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下旬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股份經調整收市價總體呈下降趨勢，波動介乎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3.5港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1.65港元。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經調整收市價分別為1.9港元及1.8港元。

綜上所述，經調整收市價於股價回顧期總體呈下降趨勢，在向公眾公佈有關信息時，應已反映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狀況及發展。

吾等對過往交易量及交易流動性之分析

吾等已審閱股份於股價回顧期之過往交易量。下表列示於股價回顧期，交易天數、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及股份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月份／期間	交易天數	平均每日 交易量	平均 每日交易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平均 每日交易量 佔公眾持股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二年				
一月(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八日起)	1	23,000	0.0032%	0.0041%
二月	8	67,686	0.0094%	0.0120%
三月	16	228,454	0.0316%	0.0406%
四月	13	285,833	0.0395%	0.0509%
五月	14	182,200	0.0252%	0.0324%
六月	20	84,032,999	11.6189%	14.9523%
七月	20	27,507,204	3.8033%	4.8945%
八月	23	24,441,159	3.3794%	4.3489%
九月	20	10,246,030	1.2879%	1.8231%
十月	20	1,571,683	0.1976%	0.2797%
十一月	22	4,625,182	0.5814%	0.8230%
十二月	20	1,706,100	0.2145%	0.30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期間	交易天數	平均每日 交易量	平均 每日交易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平均 每日交易量 佔公眾持股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8	4,152,649	0.5220%	0.7389%
二月	20	5,136,264	0.6456%	0.9139%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9	2,029,722	0.2551%	0.3612%
平均			1.5076%	1.9719%
最高			11.6189%	14.9523%
最低			0.0032%	0.0041%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按月末／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按於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於股價回顧期，股份按月份／期間劃分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1%以下至約11.62%及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1%以下至約14.9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之股份交易量較股價回顧期內的其他月份有顯著上升，此乃可能由於市場對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刊發之一系列公告後的反應，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盈利警告與訴訟(內容有關三份傳訊令狀)及兩家銀行之未償還銀行貸款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之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以及委任非執行董事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一名控股股東出售股份之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情況，為評估於股價回顧期整體交易量，吾等已排除二零二二年六月的交易量以盡量避免吾等分析出現不實情況。股份按月份／期間劃分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1%以下至3.80%及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1%以下至4.89%。上述統計數據顯示，股份於公開市場之交易流動性相對較低。於此基礎上並考慮到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分析的 貴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於股價回顧期股份收市價總體呈下降趨勢，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認購價較上文分析的經調整收市價的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相應地維持彼等各自在 貴公司的股權佔比。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較經調整收市價的折讓屬合理。

吾等對近期可資比較市場供股的分析

為評估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按照下列揀選標準對近期的建議供股交易開展市場調查：(i)有關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ii)經考慮供股預計所得款項總額，供股交易所得款項總額少於3億港元，最高至約9千零70萬港元；(iii)A股及H股供股交易除外；及(iv)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十六個月期間（「回顧期」）內宣佈之建議供股（「標準」）。

根據標準，吾等物色22項供股（「可資比較供股」）以供分析之用。儘管可資比較供股與 貴集團在業務性質、財務表現、財務狀況以及集資需求上均有差異，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供股為具代表性樣本，並可用作有關回顧期內市場上其他供股條款的近期市場慣例之一般市場參考，供吾等作分析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發現如下表載列：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之溢價 / (折讓)		每股 綜合 資產淨 值 (附註1)	理論 攤薄 影響 (附註2)	包銷 佣金 (附註3)	配售 佣金	額外 申請 (有 /無)	
			於 最後 交易 日之 所得 款項 總額 (百萬 港元)	除 權價 (%)						收市價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2623) (附註4)	3股獲發1股	99.85	(13.60)	(10.90)	(10.50)	(3.40)	不適用	1.00	無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8606)	2股獲發1股	31.30	(29.35)	(21.69)	(47.01)	(9.78)	不適用	1.30	無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8363)	2股獲發1股	23.84	-	-	不適用	-	4.00	不適用	有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8412)	2股獲發1股	12.60	(10.60)	(7.30)	不適用	(4.20)	1.50	不適用	有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8153)	2股獲發1股	51.00	(50.00)	(40.12)	77.30	(17.28)	不適用	3.50	無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683)	1股獲發2股	120.96	(16.67)	(6.04)	(77.00)	(11.11)	不適用	0.50	無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1808)	2股獲發3股	106.16	(39.72)	(20.86)	(55.96)	(23.83)	1.00	不適用	有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145)	2股獲發1股	31.40	(21.88)	(15.97)	66.70	(7.63)	2.50	不適用	有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1912)	5股獲發2股	20.20	(23.20)	(18.20)	(80.90)	(7.10)	不適用	3.50	無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8430)	1股獲發3股	32.50	(13.30)	(3.70)	(90.00)	(3.70)	不適用	1.50	無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599)	4股獲發1股	28.80	(20.00)	(17.60)	(75.48)	(4.12)	2.50	不適用	有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鱷魚恤有限公司(122)	2股獲發1股	47.40	(66.10)	(56.50)	(93.70)	(22.80)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1094) (附註4)	8股獲發5股	119.60	(13.70)	(11.27)	12.90	(6.64)	不適用	0.50	無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362)	2股獲發5股	79.50	(28.57)	(9.10)	不適用	(21.43)	1.0	不適用	有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0524)	4股獲發1股	17.70	(6.30)	(5.10)	28.60	-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630)	1股獲發1股	48.40	(16.70)	(9.10)	(57.90)	(8.33)	不適用	2.50	無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575) (附註4)	1股獲發1股	188.43	(21.50)	(15.59)	(38.19)	(13.89)	1.00	2.00	無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8096)	2股獲發5股	41.30	(14.30)	(4.50)	200.00	(10.30)	不適用	2.50	無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易選財務投資有限公司(8079)	2股獲發1股	14.42	(44.95)	(35.14)	(85.82)	(16.09)	不適用	7.07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之溢價 / (折讓)							
			所得 款項 總額 (百萬 港元)	於 最後 交易 日之 收市價 (%)	理論 除權價 (%)	每股 綜合 資產淨 值 (附註1) (%)	理論 攤薄 影響 (附註2) (%)	包銷 佣金 (附註3) (%)	配售 佣金 (%)	額外 申請 (有 /無)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1626)	1股獲發1股	180.00	(14.29)	(7.69)	(4.76)	(7.14)	5.00	不適用	有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1559)	4股獲發1股	59.40	-	-	(44.44)	(0.13)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 有限公司*(2312)	1股獲發2股	43.90	(29.10)	(12.10)	(33.00)	(19.60)	1.00	不適用	有
	最高		188.43	0.00	0.00	200.00	0.00	5.00	7.07	
	最低		12.60	(66.10)	(56.50)	(93.70)	(23.83)	0.00	0.50	
	平均		63.58	(22.45)	(14.93)	(21.53)	(9.93)	1.77	2.35	
	中位數		45.65	(18.35)	(11.27)	(44.44)	(7.98)	1.00	2.00	
	貴公司	1股獲發4股	90.69	(25.00)	(6.25)	不適用	(20.00)	不適用	0.50	無 (附註5)

* 僅供識別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乃按最新刊發的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其各自公告日期已發股份總數計算。「不適用」表示擁有淨負債的可資比較供股公司的資產淨值，依據彼等各自最新刊發的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得出。
- 理論攤薄影響乃按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
- 「不適用」表示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或包銷商將不收取佣金。
- 根據吾等的研究，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承輝國際有限公司及壽康集團有限公司*的包銷商分別為有關上市公司關連人士；而其他可資比較供股的包銷商為有關上市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包銷佣金並不適用。然而，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有權收取承諾費用，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所得數額的0.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察悉：

- (i)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供股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介乎折讓0%至約66.10%（「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平均折讓率及中位折讓率分別約為22.45%及18.35%。認購價較按於最後交易日現有股份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5.0%，位於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內，高於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折讓率及中位折讓率；
- (ii)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供股理論除權價折讓介乎折讓約0%至56.50%（「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平均折讓率及中位折讓率分別約為14.93%及11.27%。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折讓6.25%，位於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內，低於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折讓率及中位折讓率；
- (iii)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折讓6.25%，位於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內，低於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折讓率及中位折讓率，其被認為屬合理，原因是(a)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達約241.4%，進一步分析載於「供股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對淨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b)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負債狀況為約7億3千9百20萬港元；及(c)由於 貴集團的利息負擔將進一步增加，承擔額外借貸的能力有限；
- (iv) 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貴公司錄得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約7億3千8百60萬港元。為免生疑，有關數據並未反映股本重組的影響。據此，認購價較每股虧絀溢價，而大多數可資比較供股項下的認購價較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可資比較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介乎約0%至23.83%（「可資比較攤薄範圍」），平均攤薄影響及中位攤薄影響分別約為9.93%及7.98%。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約20.0%位於可資比較攤薄範圍內，高於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攤薄影響及中位攤薄影響。由於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低於25%，其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 (vi)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得悉，合資格股東無權認購超過其各自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根據吾等對可資比較供股的分析，吾等注意到22項可資比較供股中有11項並未提供供股額外申請。由此，吾等認為未有額外申請並非罕見市場慣例。此外，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及公平之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悉數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完成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因此，吾等認為未有額外申請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予接納；
- (vii) 鑒於22項可資比較供股中有11項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被視為符合市場慣例。此外，根據補償安排，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及
- (viii) 可資比較供股的配售佣金（如適用）介乎0.5%至7.07%，配售佣金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35%及2.00%。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有權收取承諾費用，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所得數額的0.5%，有關金額位於上述可資比較供股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釐定目前認購比率及認購價時，吾等自管理層了解，貴公司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i)與其他市場先例相同，為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對經調整股份收市價作出合理折讓屬必要；(ii)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及(iii)認購價須定為市場可接受的較經調整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的價格。

鑒於(i)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25.0%，其屬於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內，低於平均值及中位數；(ii)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的溢折屬於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內；(iii)供股理論攤薄影響屬於可資比較攤薄範圍內，低於可資比較供股攤薄影響平均值及中位數，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1.4%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見下文)被認為較高，其處於淨負債狀況且由於貴集團的利息負擔將進一步增加，承擔額外借貸的能力有限；(iv)吾等對不存在超額申請安排及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附有補償安排的供股的分析；及(v)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可按認購價認購，不存在對任何特定人士的任何偏見或偏袒，吾等認為，供股的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供股的潛在攤薄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根據載於通函附錄二之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供股已完成及獲悉數認購，緊隨供股完成後，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已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約7億3千8百6十萬港元減少至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6億4千9百1十萬港元。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於供股完成後及假設其獲悉數認購，以及於償還貴集團結欠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清償外部債務前，貴公司的銀行結餘預計增加的金額相等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約8千9百5十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淨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為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後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之比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241.4%。由於大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貴公司負債，故貴公司負債總額預計因供股而減少。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考慮到上述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包括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的預計增加、營運資金的改善及貴集團因供股而改善的資產負債比率（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吾等認為，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在編製吾等對獨立董事會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事項：

- (i) 載於本函件「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下的吾等對貴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的分析；
- (ii) 載於本函件「吾等對過往交易量及交易流動性之分析」一節下的吾等對股份交易量及流動性的分析；
- (iii) 載於本函件「吾等對近期可資比較市場供股的分析」一節下的吾等對可資比較供股的分析，包括吾等對認購價及各自折讓的調查結果，根據吾等的分析，其與市場常規相一致；
- (iv) 在貴公司現時面臨的嚴峻財務狀況下，供股預計產生的財務影響，包括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的改善；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由於合資格股東獲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其利益將不會因認購價的折讓而受損；而該等無意認購其按比例獲發之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得經濟利益。

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供股基準（即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雖然供股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就獨立股東而言，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供股的理由及其可能產生的裨益後，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此 致

Alco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黎振宇先生為於證監會登記的執業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報披露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www.alco.com.hk)：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9至14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27/2020072701508_c.pdf)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6至13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9/2021072900667_c.pdf)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3至10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9/2022072902195_c.pdf)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第1至2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228/2022122800196_c.pdf)

2. 本集團的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941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a)	154,453
銀行貸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b)	24,126
其他借貸—有抵押及有擔保	(c)	20,000
其他借貸—有抵押及無擔保	(d)	1,757
股東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471,894
		<u>673,17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u>1,646</u>
總額		<u><u>674,817</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154,453,000港元乃由本集團租賃樓宇、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一名股東的個人物業提供抵押,並由一名股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24,126,000港元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c)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約20,000,000港元由一名股東的個人物業提供抵押,並由一名股東及本公司提供擔保。
- (d)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約1,757,000港元由本集團設備及機械提供抵押。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部負債以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融資租賃、租購或租賃承擔、擔保、重大資本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約8億9千2百萬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及股東貸款分別為約2億4千3百萬港元及4億3千3百萬港元，須按要求或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中，約1億8千4百萬港元已逾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此乃由於本集團已違反本金額為1億8千4百萬港元的貸款的若干財務契諾。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於編製營運資本預測時考慮的主要假設、措施及計劃包括：

- (i) 供股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
- (ii) 梁氏家族持有的進一步質押資產處置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完成，以償還若干其他借貸；
- (iii) 行政開支預期會按1.50%之年通脹率增加；
- (iv) 於預測期內，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營運及資產基礎（包括不動產、金融資產及任何其他形式的資產及／或負債及或然負債）以及本集團營運及／或投資所在的市場狀況與目前比較將不會有重大分別，包括本集團不會建議、進行及／或完成包含具體條款的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及／或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除外）；
- (v) 股東貸款的延長協議可待梁偉成先生（「**Wilson**」）之夫人梁太太獲正式委任為**Wilson**之遺產代理人後簽署；及
- (vi) 重組應付貿易賬款約1億9千萬港元。本集團將與若干債權人磋商以進一步延長還款及協定還款時間表。

為提升本集團營運資金，董事擬向其他銀行尋求中期融資（即三至五年）以進行再融資，尤其是就未包括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償還用途內的主要貸款而言。另外，董事會將盡力就延長及／或修訂償還條款進行磋商。此外，董事將確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延長股東貸款。

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千9百50萬港元、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已逾期債項以及成功實施上述措施及計劃及落實上述假設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即時需求。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關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聲明是否有效，將取決於本集團已經／正在採取的計劃及措施之成果，而其受制於多項不明朗因素，包括：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及落實上述假設，本集團可能沒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已開發若干有價值的知識產權、專利及商標（即Venturer平板電腦及Avita筆記本電腦）。本集團亦於全球範圍內建立完善的分銷渠道。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利用該等寶貴資產，積極尋求新商機。

誠如中報所披露，本集團已獲戰略投資者直接投資，以及銀行融資開立信用證及向供應商付款。本集團獲得已故前主席的家屬持續財務支持。本集團將繼續保全及爭取更多金融資產以渡過難關。儘管面臨重重挑戰，本集團仍正致力：

- 利用OEM／ODM業務模式保持成本效益及靈活性；
- 盡可能降低所有職能部門的固定營運成本；
- 透過供應鏈尋求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機會，以分攤我們經營業務的財務承擔；
- 出售投資物業、生產設備、土地及辦公室，為營運產生正現金流量及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 利用過往業績，探索各種商業上可行且可盈利的商機；
- 透過資本市場籌集資金。

根據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本集團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5億6千4百6十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流動負債約10億9千3百6十萬港元，包括(i)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約3億3千7百4十萬港元；(ii)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億8千5百萬港元；及(iii)股東貸款約4億零2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千8百6十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流動負債約10億2千8百9十萬港元，包括(i)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約3億4千7百1十萬港元；(ii)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億4千2百9十萬港元；及(iii)股東貸款約4億3千2百7十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之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的補充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正經歷(i)收入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前主席突然去世及市場狀況改變；(ii)錄得毛損，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的不穩定性及少量採購導致原材料的採購成本高企；及(iii)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減值虧損。然而，董事會認為(i)委任新主席；(ii)實施分包模式；及(iii)本通函所述之集資，虧損之財務狀況將逐漸改善。

經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百9十萬港元，且本集團已悉數動用九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認為，籌集額外資金以(i)償還銀行借貸；(ii)清償外部債務；及(iii)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為審慎之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使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倘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之影響。由於其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倘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則其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資料為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報並根據供股影響進行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編製。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千港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 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 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425港元 將予發行63,645,492股供股股份 計算	(738,580)	89,503	(649,077)	(8.16)

附註：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金額738,580,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中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每股供股股份1.425港元的認購價將發行63,645,492股供股股份(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3)(並經扣除本集團將產生的估計相關開支1,191,000港元)得出。

3.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649,077,000港元除以供股完成後79,556,86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包括供股前15,911,373股已發行股份及63,645,492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15,911,373股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乃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795,568,6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該等股份已就(i)股份合併，據此，每五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及(ii)股本削減(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進行調整。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Alco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吾等的核證委聘，以就Alco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董事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貴公司**的建議供股)附錄二所載的**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及相關附註。**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貴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對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已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概無就該等財務報表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或審閱的質量管理，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運營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所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般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牌照號碼：P06614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變動(股本重組導致的變動除外))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	<u>3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u>795,568,650股</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	<u>79,556,865.00</u>
-------------------------------------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法定： 港元

<u>60,000,000股</u> 每股面值5.00港元之合併股份	<u>3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u>15,911,373股</u> 每股面值5.00港元之合併股份	<u>79,556,865.00</u>
------------------------------------	----------------------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3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15,911,373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159,113.73</u>
--------------------	------------------	-------------------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權，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或現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按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梁偉成先生(已辭世)	實益擁有人	76,706,986 (附註ii)	9.64%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790,884 (附註i)	8.65%
李穎妍女士	實益擁有人	45,584,000	5.73%
Preferable Situations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479,041 (附註i)	5.34%

附註：

- (i)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實益擁有26,311,843股股份，此外，彼透過由其直接全資擁有之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42,479,041股股份。
- (ii) 梁偉成先生(已辭世)實益擁有76,706,986股股份。梁偉成先生之權益現正在遺囑認證程序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誠如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之「內幕消息—本公司之法律訴訟及未償還銀行貸款」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內「有關訴訟之最新資料」所披露，本集團：

- a)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接獲首邇合金(惠州)有限公司就收回65,882.00港元(另加利息及費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惠州市仲愷區人民法院對愛高電業(東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 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接獲精工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精工」)就收回9,386,954.55港元(另加利息及費用)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愛高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愛高電業」)發出之傳訊令狀。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愛高電業接獲針對愛高電業的經蓋印判決，涉及金額9,386,954.55港元，自判決之日起按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精工申請臨時扣押令，愛高電業的銀行賬戶被凍結。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精工提交了針對愛高電業的清盤呈請。呈請聆訊定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精工並無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 c)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接獲深圳市天將電子有限公司(「天將」)就收回537,767.96港元(另加利息及費用)在香港區域法院對愛高電業發出之傳訊令狀。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愛高電業接獲針對愛高電業的經蓋印判決，涉及金額537,767.96港元，連同自判決之日起至付款為止按判決利率計算的利息另加6,000.00港元的固定費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天將向愛高電業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期限自發出之日起計21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將並無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 d)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接獲永光投資有限公司(「永光」)就人民幣3,700,000元及652,174港元的索賠(即永光宣稱的貸款)向本公司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針對本公司的判決,涉及金額人民幣3,700,000元及652,174港元(另加費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永光及本公司協商同意按付款時間表支付上述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已完結;
- e)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接獲山威爾科技有限公司(「山威爾」)就收回709,868.21美元及172,401.43港元對愛高電業發出之傳訊令狀,編號:二零二二年HCA 876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愛高電業接獲針對愛高電業的經蓋印判決,涉及金額709,868.21美元及172,401.43港元,連同自判決之日起至付款日止按判決利率計算的利息另加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威爾並無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 f)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接獲Forever Products Company(「Forever Products」)就收回2,363,250.00港元(另加利息及費用)在香港區域法院對愛高電業發出之傳訊令狀。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愛高電業接獲針對愛高電業的經蓋印判決,涉及金額2,363,250.00港元,連同自判決之日起至付款日止按年利率8%計算的利息另加7,130.00港元的固定費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Forever Products向愛高電業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期限自發出之日起計21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ever Products並無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及
- g)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接獲Eurboln Mold and Molding Co. Ltd(「Eurboln」)就收回5,585,160.00港元(另加利息及費用)對愛高電業發出之傳訊令狀,編號:二零二二年HCA 1113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愛高電業接獲針對愛高電業的經蓋印判決,涉及金額5,585,160.00港元,連同自判決之日起至付款日止按判決利率計算的利息另加11,045.00港元的固定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urboln並無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Growing Capital Group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434港元認購70,000,000股股份；
-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Growing Capital Group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認購協議項下若干條款；
- (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恆宇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配售協議（「二零二二年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最多72,324,465股股份；
- (i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恆宇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的二零二二年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二年配售協議項下若干條款；
- (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恆宇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的二零二二年配售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二年配售協議項下若干條款；
- (vi) Nexstgo Link Company Limited、Wong Wing Chun及Jasmy Incorporated（統稱為股東）與Avita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vita Tech」）（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內容有關股東於Avita Tech的投資；
- (vii) Nexstgo Link Company Limited（作為擔保人）、Wong Wing Chun（作為擔保人）、Jasmy Incorporated（作為貸款人）與Avita Tech（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股東協議項下的貸款安排；及
- (viii) 配售協議。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現時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ii)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i)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公司資料

董事	李錦秋先生(主席) 何澤宇先生 朱凱勤先生* 林至穎先生* 鄧社堅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黎嘉峰先生
------	-------

授權代表	李錦秋先生 黎嘉峰先生
------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11樓
主要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2. 參與供股之各方

本公司	Alco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11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i>有關香港法律</i> ZM Lawyers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20樓 <i>有關百慕達法律</i>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B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3樓310室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i>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17樓
配售代理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C室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

執行董事

李錦秋先生（「李先生」），66歲，擁有超過40年從商經驗，曾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鑽石廣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察公司資源及行政職能；李先生曾為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9）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此外，李先生亦為澳門媽閣廟發展委員會的榮譽主席及澳門遊艇會榮譽主席。總括而言，李先生擁有豐富從商和擔任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的經驗，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何澤宇先生（「何先生」），3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何先生擁有逾12年從商經驗。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彼現為Gloadvise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何先生亦擔任Stellar Capital的海外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開拓海外市場。此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何先生為Sensethere SDN BHD的董事。總括而言，何先生於跨國業務領域具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凱勤先生（「朱先生」），35歲，於會計及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目前為竣信國際有限公司之助理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此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主要於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從事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最後出任經理一職。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得會計經驗，最後出任審計部門的高級審計師一職。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香港科技大學獲得金融及專業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得一級榮譽。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會員。

林至穎先生（「林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大學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利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離職前擔任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華南區集團首席代表及總經理。林先生為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十三屆廣東省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十二屆中山市委員。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為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成員，現任香港政府農業持續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政府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林先生現任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副會長及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林先生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53)的執行董事。林先生現任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1)及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起任職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離任。

鄧社堅先生（「鄧先生」），53歲，於工程行業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鄧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於英國的牛津理工學院(現稱為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全球商業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接納為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成為工程師註冊委員會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綠建專才；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成為政府機電工程署註冊能源評估師。鄧先生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的理事，亦為其五門學科方面(包括(i)屋宇裝備；(ii)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表；(iii)環境；(iv)能源；及(v)機械)的資深會員。彼現任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黎嘉峰先生(「黎先生」)，31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之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力行包裝有限公司(「力行包裝」)擔任財務總監。於加入力行包裝前，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黎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辦公地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一致，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1樓。

14.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191,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5. 展示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下列文件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co.com.hk)：

- (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至67頁；
- (ii)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ii)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v) 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16.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Alco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1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的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及上市規則以進行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分拆(定義見下文)後並以此為條件，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予以削減，方法為(a)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4.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5.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款項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應用；
- (d)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每股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五百(5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經調整股份」)，以致緊隨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99,940,886.27港元，分為29,984,088,62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股份分拆」，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而有關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有關股本重組之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得以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股本重組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股本重組的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公章。」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每股供股股份1.42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權利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最多63,645,492股新股份（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供股股份」），惟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基於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並經考慮其登記地址所在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如有）（「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創陞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配售協議（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未獲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售出而以未繳股款方式已獲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任何董事可不考慮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經考慮本公司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事項得以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公章。」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錦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進行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獨自享有此權利，但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出席任何會議，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均不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隨附適用於大會或其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大會或其續會上的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6.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c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在天氣允許的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錦秋先生及何澤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